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大东征告字〔2020〕第3号

大东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大东区人民政府将依法征收相关集体土地，作为沈阳市2019年度第74批次实施方案用地，已经发布《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〔2020〕3号），根据前进街道榆林村、望花村、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提报的征地调查确认登记材料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面积、地类、用途、土地现状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前进街道榆林村、望花村、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，拟征收集体土地79.2408公顷，其中：榆林村13.2964公顷，农用地13.1297公顷（耕地12.6716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1667公顷；望花村34.3414公顷，农用地21.5438公顷（耕地21.5422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2.6797公顷、未利用地0.1179公顷；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31.6030公顷，农用地29.5010公顷（耕地25.531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2.1020公顷。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现状详见勘测定界图。（实地位置以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）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

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，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（辽国土资函〔2018〕180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执行。大东区前进街道榆林村、望花村、二台子农工商联合公司区片价格为大东区I类片区，区片价格为322.5万元/公顷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322.5万元/公顷。除基本农田外，各地类均按1.0调整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，由大东区城市更新局按相关规定及标准实施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。（具体按大东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物征收补偿公告实施）

四、社会保险、保障标准

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对符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，按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和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文件规定执行。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，自参保之日起缴费，政府统一补贴五年，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的6%；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822元/人·月，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%、村集体承担40%和政府承担30%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本次征地拟采取的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（发放征地补偿费）和社保安置。

六、补偿登记方式

拟征收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，请在公告期间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相关材料经所在街道审核无误后，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，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。

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期30天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异议，相关权利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，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的规定，需要听证的，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由街道报告区政府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多数（过半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大东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